

#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文件

# 嵩明县财政局

嵩发改通〔2018〕6号

---

## 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切实解决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缺口问题，根据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要求，现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县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县级配套资金1000万元，其中嵩阳街道资金700万元，牛栏江镇资金300万元（详见附表），主要用于嵩阳街道干河菜子箐安置点和牛栏江镇大火地安置点补助建档立卡人口251人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中介及项目前期费用，其次用于两安置点同步搬迁安置房建设配套，按“先使用上级补助，后使用县级配套资金，先保障建档立卡搬迁任务，后保障同步搬迁任务”的原则使用资金。

二、此次下达嵩阳街道干河菜子箐安置点同步搬迁户安置房建设县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由嵩阳街道自行研究制定方案，并按方案要求用于同步搬迁群众安置房建设，不足资金由嵩阳街道自行统筹解决。下达牛栏江镇大火地安置点同步搬迁户 11 户 43 人安置房建设县级补助资金 42.3 万元（建房补助 1.5 万元/户及旧房拆除奖励资金 0.6 万元/人），安置房建设不足资金由牛栏江镇整合农危改资金和群众自筹，旧房拆除奖励资金要严格按照拆除旧房验收后方可拨付给搬迁群众。

三、使用县级配套资金时，分类别做账，实施“专款专用，物理隔离”，严格按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提供的材料，经审批后拨付给施工方，并积极对接县国土局、农林局、扶贫办、文广局、综合执法局、交运局、水务局等部门，争取相应对口资金整合后优先用于两安置点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及服务设施建设，争取到的资金列入专户管理。安置点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建房标准，未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建设，严禁随意扩大规模、提高建设标准，防止新的资金缺口发生。本次所下达的资金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四、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县发改局、县扶贫办、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监察委、县审计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资金使用情况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对违反规定搞建设、上项目的，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

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资金及造成损失的，除追回补助资金外，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嵩阳街道干河菜子箐安置点、牛栏江镇大火地安置点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从两安置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中返还县级财政。

六、请你们接到通知后，尽快对接县财政局农业科，完善资金拨付材料，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发挥资金效应，并做好财务核算，建立建档立卡人口资金台账，建房补助资金台账明细到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台账明细到集中安置点，确保各类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嵩明县易地扶贫搬迁县级配套资金分解表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嵩明县财政局



2018年5月7日

---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印发

---